

股票代號：242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79號12樓

電話：(02) 2707-7720

傳真：(02) 2707-0085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5~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 他	26~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3~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8498 號

會計師：王 惠 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9)台財證(一)字第 35368 號

會計師：林 來 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1)	\$ 66,026	18.0	\$ 1,471	0.4	\$ -	-	\$ 13,100	3.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五)	950	0.3	-	-	6,717	1.8	9,026	2.7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四.2)	5,655	1.5	631	0.2	2,756	0.8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四.2及五)	106	-	5,843	1.7	1,819	0.5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3)	22,411	6.1	29,305	8.6	3,513	1.0	3,056	0.9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29	2.4	1,951	0.6	1,715	0.5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77	28.3	39,201	11.5	616	0.1	1	-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					21,632	5.9	20,336	6.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4)	74,237	20.3	12,770	3.8	106	-	19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5)	-	-	115	-	38,874	10.6	45,713	13.5
15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237	20.3	12,885	3.8	2,843	0.8	2,341	0.7
15XX	固定及出租資產(附註二、四.6及六)					-	-	1,891	0.5
成	本					2,843	0.8	4,232	1.2
1531	機器設備	431	0.1	10,180	3.0	41,717	11.4	49,945	14.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906	1.3	62,742	18.5	-	-	-	-
1551	運輸設備	-	-	3,270	0.9	-	-	-	-
1561	辦公設備	714	0.2	3,235	0.9	-	-	-	-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27.2	99,373	29.3	-	-	-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170,512	46.6	170,576	50.3	-	-	-	-
1631	租賃改良	9,092	2.5	8,762	2.6	300,000	82.0	300,000	88.4
1681	其他設備	1,488	0.4	4,633	1.4	4,097	1.1	-	-
成	本小計	286,516	78.3	362,771	106.9	12,506	3.4	(23,314)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61,062)	(16.7)	(106,619)	(31.4)	-	-	-	-
1599	累計減損	(39,885)	(10.9)	(61,576)	(18.1)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756	0.5	380	0.1	7,576	2.1	12,704	3.8
18XX	固定及出租資產淨額	187,325	51.2	194,956	57.5	324,179	88.6	289,390	85.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16	0.2	636	0.2	-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1	-	87	-	-	-	-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四.2)	-	-	-	-	-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	-	91,570	27.0	-	-	-	-
其他資產合計		557	0.2	92,293	27.2	-	-	-	-
資	產 總 計	\$ 365,896	100.0	\$ 339,335	100.0	\$ 365,896	100.0	\$ 339,335	1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10及五)	\$ 43,679	100.0	\$ 82,454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3及五)	35,164	80.5	71,559	86.8
5910	營業毛利	8,515	19.5	10,895	1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424	7.9	3,042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11)	23,645	54.1	9,189	1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2	8.2	3,567	4.3
	營業費用合計	30,661	70.2	15,798	19.1
6900	營業淨損	(22,146)	(50.7)	(4,903)	(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0	0.7	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4)	886	2.0	2,509	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565	3.6	354	0.4
7480	什項收入	898	2.1	585	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69	8.4	3,452	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	0.1	159	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22	4.4	-	-
7560	兌換損失	1,448	3.3	2,613	3.1
7880	什項支出	657	1.5	1,044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46	9.3	3,816	4.6
7900	稅前淨利(損)	(22,523)	(51.6)	(5,267)	(6.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4)	(1,845)	(4.2)	-	-
9600	純益(損)	(\$ 24,368)	(55.8)	(\$ 5,267)	(6.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9)	(\$ 0.75)	(\$0.81)	(\$ 0.18)	(\$0.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淨 額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 -	\$ 40,971	\$ 9,211	\$ 350,1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97	(4,097)	-	-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純損	-	-	(24,368)	-	(24,368)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1,635)	(1,635)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12,506	\$ 7,576	\$ 324,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 -	(\$ 118,047)	\$ 12,644	\$ 294,597
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	100,000	-	-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純損	-	-	(5,267)	-	(5,26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60	60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	\$ -	(\$ 23,314)	\$ 12,704	\$ 289,3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4,368)	(\$ 5,267)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提列呆帳損失	29	4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	(2,380)
存貨盤(盈)虧	6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86)	(2,509)
折舊費用	3,831	3,627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893	-
各項攤提	23	23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60)	(3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5	(1,9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2	2,33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3	-
存貨(增加)減少	242	(1,0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29)	2,8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1	7,07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756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35)	(24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819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3	(1,40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0)	(17,9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	73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538)	(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82)	(16,963)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32)	(1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	-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11,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0)	10,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	3,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	(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1)	2,7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16,733)	(3,2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2,759	4,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6,026	\$ 1,4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 -	\$ 100,0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 -	\$ 3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光祥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機上盒(IP STB)、汽車用之影音產品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數位卡互動電視服務業務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均為 300,000 千元，員工人數均為 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與商品及資產出售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之標準，其他項目則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之標準。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外，並就呆滯存貨酌予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非屬公司之存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占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認列為投資收益(或損失)；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列投資之股數，不增加長期投資之價值及作為投資收益；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股權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收到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及出租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列為資產之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固定及出租資產(續)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成本減除預估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電腦通訊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九年；辦公設備，五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重新估計殘值及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固定及出租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有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其出售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出租資產擬轉供出售時，應轉列待售土地及房屋，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轉列金額，帳面價值低於市價之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租資產於出售時售價列為營業收入，相關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成本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支出，依效益期間期間按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分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收入及成本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於運出時移轉)，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

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各期租金依租賃期間權責認列租賃收入，出售土地及房屋收入則於完成物權移轉登記並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認列。有關不動產出租及出售相關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成本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之相關折舊、稅捐等支出列為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客戶委託加工來料之會計處理，係依交易實質內容認定，非屬本公司之銷貨及進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所有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均屬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國企業與國外被投資公司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因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故此項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率修正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影響，於相關法令修正生效時入帳。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依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基本稅額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比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準則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新準則之採用僅對本公司部門別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編製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	\$ 51
支票存款	79	168
活期存款	1,154	473
外幣存款	5,049	779
定期存款	59,727	-
合 計	\$ 66,026	\$ 1,47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655	\$ 63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5,655	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6,792
減：備抵呆帳	-	(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5,843
應收帳款淨額	\$ 5,761	\$ 6,474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之餘額均為 17,837 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 存貨淨額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存貨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商 品	\$ 14	\$ 110
製 成 品	83	-
原 料	25,544	32,8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0)	(3,620)
淨 額	\$ 22,411	\$ 29,305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814	\$ 71,021
勞務成本	112	231
租賃成本	2,246	2,687
存貨盤損	68	-
停工損失	124	-
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減少	(200)	(2,380)
淨 額	\$ 35,164	\$ 71,559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委託加工來料(因非屬公司存貨，故未列入上開存貨餘額中)金額分別為 776 千元及 1,792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上半年度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利 益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387,349	\$ 74,237	\$ 88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上半年度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利 益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387,349 \$ 12,770	\$ 2,509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經由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DVD影音光碟機及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各該投資案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項下之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誠泰吳江股份或資產，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誠泰吳江廠房及土地。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處分誠泰吳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物及相關設備，出售價款共計人民幣36,091千元(折合新台幣為159,903千元)，資產帳面價值計人民幣18,749千元(折合新台幣為81,674千元)，誠泰吳江因而產生出售利益計人民幣17,342千元(折合新台幣為78,229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利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墊款，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576千元及12,704千元。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I/O Magic Corp.	67	\$ 65,916	67	\$ 65,916
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50	1,190	50	1,190
小 計		67,106		67,106
減：累計減損		(67,106)		(66,991)
淨 額		\$ -		\$ 115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均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67,106千元及66,991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因持有上列金融資產而獲配現金股利。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及出租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431	\$ 275	\$ 156
電腦通訊設備	4,906	2,016	2,890
辦公設備	714	371	343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	99,373
出租資產—房屋	170,512	50,846	119,666
租賃改良	9,092	6,629	2,463
其他設備	1,488	925	563
小 計	\$ 286,516	\$ 61,062	225,454
減：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37,000)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885)
預付設備款			1,756
淨 額			\$ 187,325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0,180	\$ 7,020	\$ 3,160
電腦通訊設備	62,742	40,874	21,868
運輸設備	3,270	1,635	1,635
辦公設備	3,235	2,715	520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	99,373
出租資產—房屋	170,576	48,264	122,312
租賃改良	8,762	3,350	5,412
其他設備	4,633	2,761	1,872
小 計	\$ 362,771	\$ 106,619	256,152
減：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37,000)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4,576)
預付設備款			380
淨 額			\$ 194,95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均無需利息資本化。

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銀行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	\$ 13,100
利率區間	-	2.00%~2.2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約為 134,597 千元及 73,162 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短期融資額度，係提供出租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均為 30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銷除股本 100,000 千元(銷除股份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 25%)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金額為 300,000 千元，此項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344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為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以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起公司法修訂，公司無虧損者法定公積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除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後，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併入分配)，必要時帳上特別公積得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將其全部或部分移作股東紅利：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盈餘分配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外，其餘全數保留不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虧損尚待撥補，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決議。

上述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無差異。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股東權益(續)

保留盈餘(續)

(2)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續)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依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處理，列為當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董事會暫無分配計畫；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需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

(3)股利政策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方式採用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

9. 普通股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22,523)	(\$24,368)	(\$ 5,267)	(\$ 5,267)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81)	(\$ 0.18)	(\$ 0.18)

(2)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實際流通 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實際流通 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減資 25%彌補虧損(千股)	-	-	(10,000)	(10,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費用化而認列之未經股東會決議金額，若得採股票發放視為潛在普通股。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或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員工分紅費用化視為潛在普通股後，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營業收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 36,108	\$ 74,288
租金收入	6,719	6,216
勞務收入	308	453
其 他	544	1,497
合 計	\$ 43,679	\$ 82,4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金額分別為 2,278 千元及 6,415 千元，非屬本公司之進銷貨，其相關之銷貨收入及成本在財務報表表達上業已減除。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董事長及總經理申請退休案，認列相關支出合計 14,994 千元，已全數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勞資雙方同意結清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之服務年資，並經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結清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 千元及 325 千元。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表列如下：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7,198	\$ 7,198
勞健保費用	-	600	600
退休金費用	-	360	360
其他用人費用	-	15,233	15,233
折舊費用	2,012	1,819	3,831
攤銷費用	-	23	2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表列如下：(續)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856	\$ 6,856
勞健保費用	-	526	526
退休金費用	-	325	325
其他用人費用	-	266	266
折舊費用	1,909	1,718	3,627
攤銷費用	-	23	23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依當期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應納所得稅額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額	1,8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所得稅費用	\$ 1,845	\$ -

(2) 帳列及申報所得(虧損)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明細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之應計所得稅額	(\$ 3,829)	(\$ 895)
所得稅申報調整項目：		
— 呆帳損失超限(追認)	-	7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	(404)
— 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失(利益)	(249)	13
—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51)	(427)
— 資產減損折舊財稅務差異	(180)	(333)
— 其他—淨額	(207)	380
虧損遞延(扣抵)	4,650	1,591
依當期課稅所得(虧損)額所計算出之應計所得稅額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所得稅(續)

(3) 應付(退)所得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依當期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應納所得稅額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額	1,845	-
暫繳及扣繳稅款	(26)	(156)
應付(退)所得稅	\$ 1,819	(\$ 156)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一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 之兌換利益	\$ 613	(\$ 104)	\$ 100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04)		(\$ 1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一呆帳損失超限遞延	\$ 17,626	\$ 2,996	\$ 18,534	\$ 3,151
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0	549	3,620	616
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106	11,408	66,991	11,388
一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10,034	52,706	384,840	65,423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	16	2,296	390
一其 他	237	40	2,854	485
虧損扣抵	213,217	36,247	183,335	3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3,962		112,620
減：備抵評價		(103,858)		(112,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4		\$ 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85	\$ 3,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4)	(17)
減：備抵評價	(3,481)	(3,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所得稅(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0,377	\$ 108,731
減：備抵評價	(100,377)	(108,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

(6)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租稅投資抵減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未來十年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前年度虧損額依法扣除免稅之投資收益後之可抵減金額，其尚未抵減金額及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後抵減年限
民國 94 年	\$ 75,327	\$ 75,327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7,202	17,202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35,672	35,67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37,470	37,470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4,919	4,919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3,387	3,38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11,887	9,358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27,353	-	民國 111 年
合 計	\$ 213,217	\$ 183,335	

(7)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相關資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463	\$ 20,277
	100 年度(實際)	99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2,506	(\$ 23,31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E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誠泰)	EON 之子公司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圓建設)	該公司部分董事及監察人與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助工程)	同 上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源利工程)	同 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客運)	同 上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國光客運	\$ 8,533	19.5	\$ 16,788	20.3
華助工程	1,006	2.3	-	-
源利工程	-	-	13,839	16.8
合 計	\$ 9,539	21.8	\$ 30,627	37.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貨品係依個別需求訂製，交易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無相同交易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合約條件收款。

(2) 進 貨(含加工成本)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誠 泰	\$ 9,295	26.4	\$ 20,473	28.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其代工主要係客製化商品，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無相同交易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月結後 60 天內付款。

(3) 應收票據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華助工程	\$ 950	100.0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4)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華助工程	\$ 106	1.8	\$ -	-
國光客運	-	-	5,172	80.0
源利工程	-	-	1,620	25.0
減：備抵呆帳	-	-	(949)	(14.7)
淨 額	\$ 106	1.8	\$ 5,843	90.3

(5)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誠 泰	\$ 2,756	29.1	\$ -	-

(6)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EON	\$ 1,715	73.6	\$ -	-

(7) 預收貨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國光客運	\$ 5,829	26.9	\$ -	-

(8) 資金融通

本公司代墊材料款、出售機器設備及資金融通等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計息)，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誠泰因大陸法令之限制及營運狀況之因素，預期無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償還，應予視為資金融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為 91,570 千元，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孫公司－誠泰吳江出售自有資產，陸續匯回其積欠之款項，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長期應收款業已全數收回。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誠泰而遞延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轉列已實現出售利益金額分別為 1,538 千元及 354 千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未實現之遞延貸項餘額為 1,891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自誠泰之貨品均已銷售，未產生應遞延之未實現損益。

(10)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三圖建設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603 千元及 1,488 千元，並依約繳交租賃保證金 500 千元，租金支出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於訂約時支付期票逐月兌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出租資產			
一 土地淨額	短期借款	\$ 62,373	\$ 62,373
一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19,666	122,312
合 計		<u>\$ 182,039</u>	<u>\$ 184,685</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租廠房土地及建築之未來應收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 〇 〇	\$ -	\$ 6,215
一 〇 一	6,567	11,235
一 〇 二	10,426	7,988
一 〇 三	4,955	353
一 〇 四	4,190	-
一 〇 五	4,190	-
合 計	<u>\$ 30,328</u>	<u>\$ 25,791</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 〇 〇	\$ -	\$ 1,543
一 〇 一	1,657	3,257
一 〇 二	829	829
合 計	<u>\$ 2,486</u>	<u>\$ 5,629</u>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購料開立信用狀，已開立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 5,403 千元及 3,738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①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6,026	\$ 66,026	\$ 1,471	\$ 1,471
應收票據	950	950	-	-
應收帳款淨額	5,761	5,761	6,474	6,474
其他流動資產	196	196	394	394
基金及投資	74,237	74,237	12,885	12,885
存出保證金	516	516	636	636
長期應收款項	-	-	91,570	91,570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147,686</u>	<u>\$ 147,686</u>	<u>\$ 113,430</u>	<u>\$ 113,430</u>

十、其 他(續)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續)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續)

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續)

金 融 負 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	\$ 13,100	\$ 13,100
應付帳款	9,473	9,473	9,026	9,026
應付所得稅	1,819	1,819	-	-
應付費用	3,513	3,513	3,056	3,056
其他應付款	2,331	2,331	1	1
其他流動負債	106	106	194	194
存入保證金	2,843	2,843	2,341	2,341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20,085</u>	<u>\$ 20,085</u>	<u>\$ 27,718</u>	<u>\$ 27,718</u>

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基金及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與銀行借款。

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值(取得成本減累計減損)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或支付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十、其 他(續)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①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台幣或美元為計價單位，屬外幣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③流動性風險

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外 幣	匯率 (註)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55	29.83	\$70,258	\$ 3,236	28.675	\$92,78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485	29.88	74,237	444	28.730	12,77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9	29.93	11,635	244	28.775	7,018	
歐 元	-	-	-	11	41.830	46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發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實 動 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及註3)
												名稱	價值		
0	麗華電子(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關係人	\$ 35,177	\$ -	\$ -	-	1	\$ 9,295	-	無	無	無	註2 及註3	\$ 129,672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1.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項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依規定對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額限制。

註3：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淨值324,179千元×40%=129,672千元

註4：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係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加工成本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	-	\$ -	註 2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I/O Magic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	-	1.5%	-	註 2
合 計					\$ -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E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11,670 千元	\$ 74,237	100.0%	74,237	淨值；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出資額	比率 (%)			
龍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 387,349	\$ 387,349	USD 11,670 千元	100.0%	\$ 74,237	\$ 886	-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誠泰電子(吳 江)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 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324,340	324,340	USD 9,820 千元	100.0%	72,542	887	-

2.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末			備 註	
				出 資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淨 值
E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出資證明/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9,820 千元	\$ 72,542	100.0	\$ 72,542	註

註：帳面金額為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實收金額	資方	資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	本期收回	或 匯出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金	或 收回	本公司直接接洽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資產收益
大隆公司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24,340	註1			\$ 324,340 (美元9,820千元)	-	-		\$ 324,340 (美元9,820千元)			100.0	\$ 887	\$ 72,542	-

本期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92,852 (美金11,877千元)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12,057千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註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總計	\$ 392,852 (美金11,877千元)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12,057千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經營台灣公司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限額＝淨值 324,179 千元 $\times$ 60%＝194,507 千元。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計畫匯出金額並未超出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4：係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32,489千元(美金10,070千元)加計民國九十二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惠陽)有限公司36,617千元(美金1,200千元)及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寧江)有限公司54,645千元(美金1,600千元)減匯回款30,899千元(美金983千元)之淨額。

2. 與大陸被投管公司直接接洽或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直接由大陸被投資公司加工成本之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註2)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毛利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誠泰電子(吳江)	\$ 9,295	26.4	雙方議價	註1	\$ -	\$ 2,756	29.1

註1：付款條件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本期加工成本。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售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9
活期存款		1,154
外幣存款	美金 169,161.47 元，匯率 29.83 元； 歐元 87.29 元，匯率 37.36	5,049
定期存款	美金 2,002,250 元，匯率 29.83 元	59,727
小 計		66,009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 66,026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華助工程	營 業	\$ 106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5,092
B 公 司	營 業	382
其 他	營 業	181
小 計		5,655
應收帳款淨額		\$ 5,761
催收帳款	逾期帳款	\$ 17,837
減：備抵呆帳		(17,837)
催收帳款淨額		\$ -

註：每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4	\$ 14	
製 成 品	83	47	
原 料	25,544	22,3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0)		
淨 額	\$ 22,411		主要係存貨淨變現價值 逐項比較低於成本及呆 滯存貨計提之跌價及呆 滯損失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國外模具款及國內貨款	\$ 7,607
預付費用	預付廣告費及公會年費等	826
應收利息	銀行定存利息	100
其他應收款	應退營所稅及營業稅額等	96
合 計		\$ 8,629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金額	本期減少(註一) 股數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評價基礎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總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670	\$ 74,987	-	\$ -	-	\$ -	11,670	100.0	\$ 74,237	權益法	\$ 74,237	淨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50	-	-	-	-	-	50	-	-	成本法	-	註二	無
I/O Magic Corp.	67	-	-	-	-	-	67	1.5	-	成本法	-	註二	無
小 計	-	-	-	-	-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74,987	\$ 74,987	\$ -	\$ -	\$ -	\$ -			\$ 74,237				

註一：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886 千元減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減少 1,636 千元之淨減少金額。

註二：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與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 本：						
機器設備	\$ 10,180	\$ -	\$ 9,749	\$ -	\$ 431	-
電腦通訊設備	62,742	-	57,836	-	4,906	-
運輸設備	3,270	-	3,270	-	-	-
辦公設備	3,235	140	2,661	-	714	-
出租資產—土地	99,373	-	-	-	99,373	提供銀行擔保
出租資產—房屋	170,576	436	500	-	170,512	提供銀行擔保
租賃改良	9,092	-	-	-	9,092	-
其他設備	4,971	-	3,483	-	1,488	-
小 計	363,439	576	77,499	-	286,516	
預付設備款	-	1,756	-	-	1,756	
成本合計	363,439	\$ 2,332	\$ 77,499	\$ -	288,272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205	\$ 92	\$ 7,022	\$ -	275	
電腦通訊設備	40,919	60	38,963	-	2,016	
運輸設備	1,635	-	1,635	-	-	
辦公設備	2,808	113	2,550	-	371	
出租資產—房屋	49,798	1,548	500	-	50,846	
租賃改良	4,983	1,646	-	-	6,629	
其他設備	3,048	372	2,495	-	925	
累計折舊合計	110,396	\$ 3,831	\$ 53,165	\$ -	61,062	
累計減損	61,576	\$ -	\$ 21,691	\$ -	39,885	
帳面價值	\$ 191,467				\$ 187,325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誠 泰	營 業	\$ 2,756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5,232	
其 他	營 業	1,485	個別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6,717	
合 計		\$ 9,473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薪資、退休金及估列 年終獎金	\$ 1,554	
應付勞務費	執行業務者公費	1,062	
應付保險費	勞保、健保費等	200	
其 他	郵電費、運費、福利金及 其他什費等	697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3,513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	\$ 2,331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國 光	營 業	\$ 5,829	
非關係人：			
A 公司	營 業	8,969	
B 公司	營 業	4,889	
C 公司	營 業	1,122	
其 他	營 業	823	個別客戶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5,803	
合 計		\$ 21,632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百 科	廠房租賃保證金	\$ 1,100	
茂 迪	廠房租賃保證金	629	
寶 創	廠房租賃保證金	482	
可 億 隆	廠房租賃保證金	292	
極 致	廠房租賃保證金	150	
其 他	廠房租賃保證金	190	個別客戶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u>\$ 2,843</u>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SET-TOP BOX	15,284	\$ 36,108	
租金收入		6,719	
勞務收入		308	
其 他		<u>544</u>	
合 計		<u>\$ 43,679</u>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14	
加：本期進貨	7,942	
可供銷售商品	7,956	
加：出售原料	650	
減：期末存貨	(14)	
銷貨成本	8,592	
期初存料	25,330	
本期進料	15,228	
減：轉列銷貨成本	(650)	
轉列營業費用	(391)	
期末存料	(25,544)	
直接原料耗用	13,973	
加：製造費用	10,068	
期初製成品	607	
其 他	11	
減：轉列其他科目	(354)	
期末製成品	(83)	
產銷成本	24,222	
勞務成本	112	
租賃成本	2,24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	
存貨盤損	68	
停工損失	124	
營業成本	\$ 35,16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17	\$ 18,326	\$ 2,609	\$ 22,552
租金支出	400	815	400	1,615
折舊費用	10	1,791	18	1,819
各項攤提	-	23	-	23
勞 務 費	-	1,110	-	1,110
旅 費	125	183	122	430
參展廣告費	890	6	3	899
其他費用	382	1,391	440	2,213
合 計	<u>\$ 3,424</u>	<u>\$ 23,645</u>	<u>\$ 3,592</u>	<u>\$ 30,661</u>